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8.4
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403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798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106年7月27日府水保字第1060759429號函，「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06年7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9144號令訂定發布，請貴公會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6年7月27日府水保字第1060759429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戴永昇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dais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60759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06年7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9144號令訂定發布，函轉內政部來文供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1444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內政部來文及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9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914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主計室、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09144 號

訂定「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附「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部 長 葉俊榮

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使用許可案件，每件繳納新臺幣十萬元。
-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每件依附表一繳納規費。
前項申請，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並以濱海陸地基準為認定依據，每件依附表一繳納規費。
- 第 四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許可案件，每件依附表二繳納規費。
- 第 五 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獨占性使用案件收費數額表

等級	申請期間	繳納金額 (新臺幣：元)
一	申請獨占期間三個月以下	五萬
二	申請獨占期間超過三個月	二十萬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